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8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在 1.5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和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拟择机处置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众泰”)股票。具体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ST 众泰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980。截至目前，公司持有 ST 众泰 3,125,481 股，索菱投资持有 ST 众泰 4,142,767 股。公司及索菱投资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因影响股价的因素较多，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 37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43,508,028 股变更为 847,208,02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350.802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4,720.8028 万元。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1)粤 03 执恢 860 号、(2021)粤 03 执恢 1080 号】获悉，深圳中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共 10,7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

(1)(2021)粤 03 执恢 860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中车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叶玉娟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8)深仲裁字第 3992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ifa.jd.com/2577)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予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ST 索菱”(现更名为“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 股股票。另，此次拍卖展示价格为人民币 14,982,000 元(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2,200,000 股股票)。

(2)(2021)粤 03 执恢 1080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鼎峰合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叶玉娟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8)深仲裁字第 3991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ifa.jd.com/2577)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予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ST 索菱”(现更名为“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 股股票。另，此次拍卖展示价格为人民币 57,885,000 元(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8,500,000 股股票)。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肖行亦	否	8,500,000	6.8840%	1.0033%	2022 年 9 月 30 日	深圳中院	司法拍卖
肖行亦	否	2,200,000	1.7818%	0.2597%	2022 年 9 月 30 日	深圳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10,700,000	8.6658%	1.2630%			

3、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1)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 17,13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2)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 19,86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陶世青竞得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登记过户。

(3)除上述被拍卖事项之外，公司未知晓肖行亦先生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事宜。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74,030 股(其中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的 1,713 万股股票尚未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其中质押股份 123,051,9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9.66%，司法冻结股份 123,474,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123,474,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2、若上述股份拍卖过户成功，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23,474,030 股减少为 112,774,030 股；持股比例将由 14.57%降低为 13.31%。本次司法执行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未开始，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索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志云	徐海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	
电话	0752-2812276，0755-28022655	0752-2812276，0755-28022655	
电子信箱	dm88@szsoling.com	dm88@szsol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936,375.97	402,809,300.41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449.61	−189,197,345.34	1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559.61	−188,990,219.53	1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17,987.42	−88,628,335.65	13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2243	1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2243	1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2.54%	10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160,005.67	1,378,271,465.85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253,017.85	645,084,829.50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16.99%	143,334,030	107,500,522	质押 142,911,990
					冻结 143,334,030
汤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	130,000,000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84,381,957	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62,834,096	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43,433,428	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0,534,642	0	
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30,216,241	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9,857,501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0,496,254	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81%	6,82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山乐兴与汤和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所涉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建华建材是许银新、许培锋共同控制的企业，许银新是许培锋之父，同时，建华建材和中山乐兴已出具文件确认建华建材与中山乐兴成立一致行动关系，建华建材将确保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与中山乐兴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综上中山乐兴、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属于一致行动人； 2、霍尔果斯摩山为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与上海摩山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关于股权激励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关于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 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被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4、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经查询执行信息网，截至目前，公司尚存在一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广东索菱已移出失信被执行名单，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19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对索菱股份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已将该案犯罪嫌疑人向检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有结论。

6、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8)，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报告担保事项时获悉，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旗和三菱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意向书》。根据《意向书》，香港三旗将为三菱提供电子设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正式合同正在商议中，尚未正式签订。

7、报告期内，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通知，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1)粤 03 破 59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 毕，终结了东索菱破产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7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02%，回购价格为 4.7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984,075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3,608,146 股变更为 1,383,190,446 股。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7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7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984,075 元。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984,07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向 8 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984,075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17,700 元，回购方式为货币回购。本次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608,14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3,608,146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3,190,44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3,190,446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3,608,146 股减少为 1,383,190,446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9,800	1.18	−417,700	15,872,1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318,346	98.82	−	1,367,318,346	98.85
三、总股本	1,383,608,146	100	−417,700	1,383,190,446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9 名，代表股份数量 158,222,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153,326,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8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48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75,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6%；反对 3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110%；反对 3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 3 个子议案：

1. 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期限为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7,824,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5%；反对 3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735%；反对 3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2. 为松滋肥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4,98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松滋肥业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539.8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7,824,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5%；反对 3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735%；反对 3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2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3. 为新疆宜化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7,839,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0%；反对 3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98%；反对 3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6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71,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4%；反对 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395%；反对 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52%；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3,326,189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5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289%；反对 3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6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289%；反对 36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6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40,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6%；反对 3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982%；反对 36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22%；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